

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文件

中科莘阳破字（2026）第 2 号

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复核结果公示

2026 年 2 月 2 日，界首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皖 1282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终结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程序；二、受理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对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6 年 3 月 23 日，界首市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 1282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安徽杰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依法对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的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并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对职工债权予



以公示，公示期间有部分职工向提出异议。经复核，对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布的《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表》进行部分调整。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对职工债权复核结果(详见附件)予以公示。如职工对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在公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无异议。

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附表：《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复核结果公示表》



附表：

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职工债权复核结果公示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工债权
1	李文洁	400000.00

说明：上表为经复核予以调整的职工债权，经复核不予调整的债权详见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布的《安徽中科莘阳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表》。